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甬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该价格在2019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格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公告,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网下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下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9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中的“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67万股,占发行人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上,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 请通过资格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个交易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手册—IPO《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业务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9,872.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61.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1.00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7,511.00万元。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对象还是无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12月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投资者可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甬金股份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11月12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协会备案具备,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报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5,7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上,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询价;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19年1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2019年11月15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19年11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9年11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12月3日(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2019年12月10日(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周五)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 如网上、网下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将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二、初步询价及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1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1月1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共收到2,698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00元/股—300.79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766,040万股,配售对象的数量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其中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调查材料;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截至2019年12月6日协网上合格投资者名单上,上述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予以剔除,申报数量为50,1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1”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剩余的2,6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4,715,920万股。上述7,276个配售对象中,参与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上述符合要求的7,27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34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22.52	66.06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22.52	22.16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格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22.52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4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2,760万股,占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6%,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2.52	22.0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22.52	22.16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67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5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16.24倍。

太钢不锈钢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19年1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11月14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2018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太钢不锈钢2018年静态市盈率为4.44倍,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年11月1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825	太钢不锈	3.82	0.86	4.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22.52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风险,发行后股价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切实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2元/股。

(1)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根据事先确定本公告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2,545家投资者管理的7,041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数量为4,555,0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初步询价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52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的部分。

三、网上发行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54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04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55,0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初步询价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5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报价对象信息填报与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1日(T日)申报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公告。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12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9年12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